

#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膳食結餘款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總隊字第 981277 號訂

主管單位：膳食稽查會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秘字第 99308 號修訂

承辦單位：行政組秘書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總隊字第 107ST01164 號修訂

- 一、為確保學生膳食公費充分運用於全體學生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膳食結餘款使用範圍，授權執行單位依實際需求分配使用，並應做好經費之預控，在合法原則下，依年度實際執行情形，個案簽辦。使用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學生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因公奉准返校執行勤務或公務者之膳食費。
  - (二) 園藝小組提前返校整理校園花木之膳食費。
  - (三) 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學生之膳食費。
  - (四) 畢業參訪學生加菜金及飲料補助費。
  - (五) 管樂團提前返校集訓之膳食費。
  - (六) 寒暑假各代表隊集訓之膳食費。
  - (七) 重大節慶（如端午節、畢業典禮、中秋節、校慶及校運會等）得以加菜方式供學生使用。
  - (八) 購買水果、餐點等分送學生使用。
  - (九) 新生預備教育期間每人每日營養費。
  - (十) 學生各代表隊校外比賽之膳食費。
  - (十一) 年度最末一季依經費剩餘情形，得用於學生餐廳環境設備及修繕等支出。
- 三、本膳食結餘款使用範圍，若有增修之必要時，應即提請膳食稽查會討論與修正。